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为提供担保，可提高银行信用，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